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23〕268号

大连工业大学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章程

大连工业大学竭诚欢迎全国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研究生。为确保我校 2024 年接收推免生工作有序、规范、高效进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更好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申请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
2. 具有推免生资格。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推免生优惠政策

凡录取为学习方式全日制就业方向非定向就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除享受正常国家助学金外，享受以下待遇：

1. 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艺术类 10000 元/人，非艺术类 8000 元/人。

2. 优秀推荐免试研究生可在开展“直博生”学科中，申

请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具体要求详见《大连工业大学 2024 年“直博生”培养及分流管理办法》。

三、工作程序

1. 申请者请于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

2. 学校通过研招网审核考生信息，向合格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3. 考生接到复试通知确认后按学校要求及时参加复试。

4. 学校将向复试合格者发送待录取通知。

5. 收到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考生请及时在研招网确认待录取。

四、监督和公示

我校接收推免生信息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dep.dlpu.edu.cn/>）中公示、公布，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411-86323616。

五、如教育部、辽宁省有最新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教育部、辽宁省等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本办法由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23年9月18日印发